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7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7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7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974,02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8%;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987,01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89%。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7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987,01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按照2019年10月2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262,415	19.70	148,249,427	21.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287,026	80.30	538,300,014	78.41
三、股份总数	686,549,441	100.00	686,549,441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7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974,02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8%。按照2019年10月2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262,415	19.70	161,236,440	23.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287,026	80.30	525,313,001	76.51
三、股份总数	686,549,441	100.00	686,549,441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8,122,378,350.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37,910,307.27元、流动资产为3,064,130,900.37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46%、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5.5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6.5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或调整 股份回购各种用途的回购金额。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获公司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7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10,618,320元及案件受理费等165,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案件当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账面已对该项目应付款暂估,案件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5日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现就其中通辽市润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润峰公司”)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亚明公司”)及第三人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建工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通辽市润峰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亚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辽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通辽润峰公司诉被告河南亚明公司、第三人辽宁建工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通辽润峰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1,725万元及违约金627万元,共计2,352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庭审中变更诉讼请求为:

1、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教10,618,320元、违约金4,651,500元、鉴定费6万元,合计15,329,820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7年8月12日,原告通辽润峰公司与被告河南亚明公司签订了《通辽市大青沟地质公园马头琴景观路灯项目安装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通辽润峰公司对案涉工程项目进行了施工。原、被告双方于2018年1月签订了《工程量确认单》,对通辽润峰公司自2017年8月20日至2018年1月15日完成的合同区域内施工工程量做了确认。经通辽润峰公司申请,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内蒙古务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内蒙古务实鉴字【2019】第11号《鉴定报告》。

另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河南亚明公司于2017年8月份至2018年2月份共向通辽润峰公司支付工程款475万元。案涉工程于2018年5月份被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未办理林地占用手续拆除。

三、诉讼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之规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河南亚明公司支付原告通辽润峰公司合同工程款10,618,32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

2、驳回原告通辽润峰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9,400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60,000元,由被告河南亚明公司负担165,000元,由原告通辽润峰公司负担59,400元。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案件当事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账面已对该项目应付款暂估,案件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7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业务类型		2019年7-9月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工程承包		815	3400.002	2271	9518.926	30.30%
其中	铁路	174	490.587	407	1471.619	14.78%
	公路	95	806.300	255	1971.402	26.70%
	其他	546	2103.115	1609	6075.905	36.00%
勘察设计咨询		1218	39.851	3112	117.608	-25.83%
工业制造		不适用	43.110	不适用	141.648	-10.90%
房地产开发		不适用	211.472	不适用	609.787	5.26%
物流与物资贸易		不适用	233.486	不适用	666.426	5.64%
其他业务		不适用	37.447	不适用	97.946	17.55%
合计		-	3965.368	-	11152.341	25.07%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10165.865	24.71%
境外	986.476	28.97%
合计	11152.341	25.07%

房地产板块本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019年7-9月面积/金额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m2)	规划总建筑面积	236.23	718.59	61.25%
	权益规划总建筑面积	203.55	554.39	71.62%
	建设用地面积	64.29	246.71	46.17%
	权益建设用地面积	56.74	180.12	42.61%
开工面积(万m2)		390.22	717.08	41.22%
竣工面积(万m2)		31.67	96.73	-56.66%
签约销售面积(万m2)		154.33	437.64	11.13%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人民币)		211.472	609.787	5.26%

注:

1.房地产业务的“新签合同额”为签约销售合同额。

2.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尼日利亚沿海铁路项目尚在进行前期工作中,未开工。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19-14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警示函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10月19日,你公司披露收到警示函的公告称,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准确,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等情形。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公告,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但2019年1月15日,公司及财务顾问在对我部的问询函回复中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时间、开户行、具体用途和存放的资金金额;(2)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的具体情形;(3)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合规性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和责任人,董事会和财务顾问是否勤勉尽责;(4)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的核查过程以及结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未对华铁恒安开展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进行充分披露和风险揭示。请公司补充披露:(1)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的具体时间、投资规模、经营模式、主要收入来源和金额;(2)开展该项业务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披露和风险揭示不充分的原因和具体责任人。

三、根据公司公告,在华铁恒安开展云计算服务器租赁业务过程中,公司存在对项目的尽职调查不全面、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简单、项目合同审核不严谨、相关费用支付不合规等问题,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1)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情况;(2)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计划、是否已完成整改。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未及时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请公司补充披露:(1)华铁恒安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发生时点以及减值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时点;(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和责任人。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10月29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9-06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宏润控股	是	2,350万股	2019年10月21日	2022年8月5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44%	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是	2,350万股	2018年2月28日	2019年10月2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44%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32,36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39.22%。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2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7.25%。

截至本次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2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5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69.08%。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4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1003号”本金保障型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10月22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3.2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273天期第1005号”本金保障型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10月22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3.2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CZ-JGXCK-20190424-02”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2019年10月21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7.5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9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9年10月22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渤海银行申请4,000万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以24,652.97万元收购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27.82%股权。

为满足收购多多药业资金需求,四环医药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并购贷款,期限2.5年。由本公司和四环医药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四环医药以其所持多多药业69.2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现经与贷款行协商,公司变更部分贷款条件,不再由华素制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担保条件不变。贷款行给予四环医药并购贷款额度降至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2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2年且不超过额度有效期,每半年归还本金,不可循环。

本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四环医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8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7日(周四)—2019年11月8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周四)15:00至2019年11月8日(周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周五)。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渤海银行申请4,000万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93。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9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以24,652.97万元收购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27.82%股权(详见2019年3月26日,公告号:2019-014、2019-015、2019-016;2019年4月12日,公告号:2019-027)。

为满足收购多多药业资金需求,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环医药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多多药业27.82%股权转让价款,期限2.5年,业务品种为并购贷款,由本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四环医药以其所持多多药业69.2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详见2019年5月31日,公告号:2019-041、2019-042;2019年6月19日,公告号:2019-049)。

现经与贷款行协商,公司变更部分贷款条件如下:“有条件同意给予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购贷款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向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支付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7.82%股权转让价款,额度有效期2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2年且不超过额度有效期,每半年归还本金,不可循环。由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余担保条件不变。

本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四环医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1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422 83A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27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illegible]

以下为四环医药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881,778,284.71元

负债总额:1,043,220,388.04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9,729,61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871,940,294.04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678,009,489.12元

营业收入:1,086,444,627.24元

利润总额:145,966,650.93元

净 利 润:91,439,536.75元

资产负债率:55.44%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四环医药2018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四环医药截至2019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935,172,636.31元

负债总额:1,205,059,430.1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59,729,61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1,034,115,991.14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602,150,051.81元

营业收入:637,466,604.72元

利润总额:69,021,028.89元

净 利 润:37,966,732.15元

资产负债率:62.27%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四环医药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四环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由四环医药以多多药业50.99%股权进行质押担保,首次放款60日内追加本次并购所得多多药业18.26%股权质押担保,合计质押担保股权比例为69.25%。

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4,000万元;

还款方式:每半年归还部分本金,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序号	还款日	应还本金
1	首次提款后6个月	1000万元
2	首次提款后12个月	1000万元
3	首次提款后18个月	1000万元
4	首次提款后24个月	1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项贷款用途为用于收购多多药业27.82%股权,还款来源为四环医药子公司药品销售收入;

2、四环医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

4、四环医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8,75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47%和28.00%。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578.23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97,180.00万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500.0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19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1,500.0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1,500.00万元,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六、备查文件:

1、四环医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四环医药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3、四环医药《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9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9年11月8日(周五)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8日(周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7日(周四)—2019年11月8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周四)15:00至2019年11月8日(周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19年11月1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